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進一步延長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期限 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

茲提述 (i)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收購事項**」)；(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之付款期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長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賣方雙方書面同意，延長餘下代價之付款期限，據此，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一筆或多筆現金款項支付餘下代價。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賣方雙方書面同意，進一步延長餘下代價之付款期限，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一筆或多筆現金款項支付餘下代價。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長餘下代價之付款期限外，該通函內所披露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